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白云山”、“公司”）的委托，担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白云山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核查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为把握国内医药零售行业未来的发展机遇，加强与连锁药店的合作以促进公司医药零售产品在西南地区的销售，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签订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拟以自有资金按照 19.28 元/股的价格，认购一心堂非公开发行的 4,149.38 万股 A 股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一心堂本次拟公开发行 7,883.82 万股 A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152,000.00 万元，投入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门店建设及改造、信息化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7 年 11 月 1 日，本次交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3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一心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一心堂 41,928,72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9%。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购买的资产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非同一或相关资产。上述购买的资产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均从事医药商业流通业务，但是交易标的完全独立，本次重组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将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手续，且本次重组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吕斌

吕斌

郭卓然

郭卓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